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電話：(03)46125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	65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65~66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66~67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二) 部門資訊	67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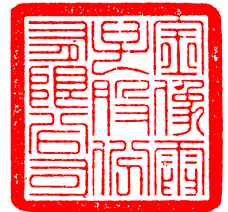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大陸子公司出貨單據及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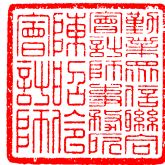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73,977	20	\$	3,817,10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302	-		25,69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424	-		17,6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0,726,992	36		9,105,664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8,733	-		91,20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15,970	19		4,821,750	19
1410	預付款項		265,140	1		267,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34	-		15,8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726,472</u>	<u>76</u>		<u>18,162,07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100	-		3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294,437	21		5,679,18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8,739	-		189,1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6,200	2		577,9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539	-		26,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6,253	1		298,2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858	-		15,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14,126</u>	<u>24</u>		<u>6,818,20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40,598</u>	<u>100</u>		<u>\$ 24,980,28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188,434	7	\$	1,341,20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908	-		-	-
2150	應付票據		11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660,421	19		5,502,05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878,042	9		2,469,31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62,755	2		402,7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2,214	1		179,5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284	-		17,2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		253,1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7,552	1		108,9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56,726</u>	<u>39</u>		<u>10,274,23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3,340,000	11		1,624,108	6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	-		1,2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8,633	1		135,7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10	-		15,3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3,101	-		200,6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5,010	1		78,0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59,854</u>	<u>13</u>		<u>3,303,93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16,580</u>	<u>52</u>		<u>13,578,17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918,391</u>	<u>16</u>		<u>5,464,879</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219,167</u>	<u>4</u>		<u>1,206,574</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4,215	2		167,9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7,062,701</u>	<u>23</u>		<u>3,927,668</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002,438</u>	<u>27</u>		<u>4,571,187</u>	<u>18</u>
3490	其他權益		<u>276,776</u>	<u>1</u>		<u>257,951</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u>92,754</u>)	-	(	<u>98,477</u>)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324,018</u>	<u>48</u>		<u>11,402,114</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14,324,018</u>	<u>48</u>		<u>11,402,114</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040,598</u>	<u>100</u>		<u>\$ 24,980,2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2,785,064	100	\$ 26,607,4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24,056,976</u>	<u>73</u>	<u>20,236,43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728,088</u>	<u>27</u>	<u>6,371,04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63,997	3	840,157	3
6200	管理費用	983,518	3	832,4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228	2	623,2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9,549</u>	<u>-</u>	<u>(50,1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5,292</u>	<u>8</u>	<u>2,245,700</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3,916</u>	<u>-</u>	<u>(2,81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036,712</u>	<u>19</u>	<u>4,122,52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2,826	-	16,385	-
7010	其他收入	93,608	-	95,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502	1	(118,744)	-
7050	財務成本	<u>(90,315)</u>	<u>-</u>	<u>(67,4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1,621</u>	<u>1</u>	<u>(74,00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388,333	20	\$ 4,048,5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820,458</u>	<u>6</u>	<u>1,121,664</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4,567,875</u>	<u>14</u>	<u>2,926,85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82,063	-	44,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413)	-	(8,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825</u>	<u>-</u>	<u>(14,5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4,475</u>	<u>-</u>	<u>20,77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52,350</u>	<u>14</u>	<u>\$ 2,947,62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567,875</u>	<u>14</u>	<u>\$ 2,926,85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652,350</u>	<u>14</u>	<u>\$ 2,947,62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86</u>		<u>\$ 5.41</u>	
9810	稀 釋	<u>\$ 8.78</u>		<u>\$ 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4,879	\$ 1,471,233	\$ -	\$ 475,522	\$ 1,679,970	(\$ 12,702)	(\$ 10,570)	\$ 295,781	(\$ 98,477)	\$ 9,265,6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997	-	(167,99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6,488)	-	-	-	-	(546,4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3,244)	-	-	-	-	-	-	-	(273,244)			
C1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8,585	-	-	-	-	-	-	-	8,5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926,854	-	-	-	-	2,926,85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29	(14,558)	-	-	-	20,77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2,183	(14,558)	-	-	-	2,947,62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4,879	1,206,574	167,997	475,522	3,927,668	(27,260)	(10,570)	295,781	(98,477)	11,402,11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218	-	(296,21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02,274)	-	-	-	-	(1,202,2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12,593	-	-	-	-	-	-	-	12,59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567,875	-	-	-	-	4,567,87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650	18,825	-	-	-	84,47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33,525	18,825	-	-	-	4,652,350			
E3	現金減資	(546,488)	-	-	-	-	-	-	-	-	5,723	(540,76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18,391	\$ 1,219,167	\$ 464,215	\$ 475,522	\$ 7,062,701	(\$ 8,435)	(\$ 10,570)	\$ 295,781	(\$ 92,754)	\$ 14,324,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88,333	\$ 4,048,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549	(50,106)
A20100	折舊費用	858,157	762,815
A20200	攤銷費用	16,225	12,901
A20900	財務成本	90,315	67,46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2,512	23,540
A21200	利息收入	(62,826)	(16,385)
A21300	股利收入	(124)	(5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583	(9,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33	44,1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611)	(18,2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4,908	(1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4,712	(8,23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700	(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04	45,517
A31150	應收帳款	(1,661,394)	(2,344,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4	88,045
A31200	存 貨	(943,444)	(1,732,708)
A31230	預付款項	1,994	3,7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5	(55)
A32140	應付票據	116	-
A32150	應付帳款	158,371	1,660,6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899	440,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619	33,6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17)	(24,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38,373	3,012,169
A33200	收取之利息	62,803	16,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7,427)	(639,0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3,749</u>	<u>2,389,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00)	\$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4	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233)	(825,9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12)	(20,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67	15,3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0	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49	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6,615</u>)	(<u>831,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84,694	2,868,5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99,391)	(3,776,6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6,561	7,635,3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2,891)	(9,214,604)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1,250,000
C019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1,2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725)	(21,83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954	2,5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3,795)	(72,51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89,681)	(819,732)
C04700	現金減資	(<u>540,76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039</u>)	(<u>2,148,9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225</u>)	<u>22,6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56,870	(567,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17,107</u>	<u>4,384,9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73,977</u>	<u>\$ 3,817,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9 月設立於桃園市中壢區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

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等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

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二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9	\$ 1,2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65,815	3,136,5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06,953</u>	<u>679,308</u>
	<u>\$ 5,973,977</u>	<u>\$ 3,817,10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40,166	\$ 15,279
－外匯交換合約(二)	-	6,17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136</u>	<u>4,240</u>
	<u>\$ 43,302</u>	<u>\$ 25,691</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704	\$ -
－外匯交換合約(二)	<u>4,204</u>	<u>-</u>
	<u>\$ 4,908</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2.01.03	~	112.03.09		USD	40,000	/	NTD	1,227,69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12.01.31				USD	6,000	/	CNY	43,13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12.01.31	~	112.05.26		USD	35,000	/	CNY	224,294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1.01.03	~	111.02.15		USD	24,000	/	NTD	667,34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11.01.12	~	111.02.28		USD	40,000	/	CNY	256,70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11.01.28	~	111.04.28		USD	35,000	/	CNY	224,294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外匯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31	USD 44,000 / NTD 1,347,036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外匯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111.02.25	USD 62,000 / NTD 1,722,33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45,100</u>	<u>\$ 31,7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6%~1.125% 及 0.36%~0.49%。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24	\$ 17,628
減：備抵損失	-	-
因營業而發生	<u>\$ 9,424</u>	<u>\$ 17,62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42,198	\$ 9,180,804
減：備抵損失	(115,206)	(75,140)
因營業而發生	<u>\$ 10,726,992</u>	<u>\$ 9,105,66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3,861	\$ 38,375
應收出售下腳款	39,887	31,496
其 他	4,985	21,333
	<u>\$ 88,733</u>	<u>\$ 91,204</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皆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交易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並且信用良好的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票據及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可回收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	0%~19.05%	59.96%	73.82%	94.38%~100%	
總帳面金額	\$10,525,322	\$ 218,561	\$ 31,257	\$ 4,529	\$ 62,529	\$10,842,1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068)	(26,155)	(18,741)	(3,343)	(60,899)	(115,206)
攤銷後成本	<u>\$10,519,254</u>	<u>\$ 192,406</u>	<u>\$ 12,516</u>	<u>\$ 1,186</u>	<u>\$ 1,630</u>	<u>\$10,726,99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未逾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24.84%	0%~80.84%	91.60%	99.82%~100%	
總帳面金額	\$ 9,027,689	\$ 109,341	\$ 4,888	\$ 655	\$ 38,231	\$ 9,180,8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87)	(23,896)	(3,935)	(600)	(38,222)	(75,140)
攤銷後成本	<u>\$ 9,019,202</u>	<u>\$ 85,445</u>	<u>\$ 953</u>	<u>\$ 55</u>	<u>\$ 9</u>	<u>\$ 9,105,66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5,140	\$ 180,85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1)	39,549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1)	-	(50,1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2)	-	(55,287)
外幣換算差額	517	(319)
期末餘額	<u>\$ 115,206</u>	<u>\$ 75,140</u>

(1) 相較於年初餘額，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帳齡逾期超過 90 天之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28,172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淨增加 25,420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帳齡逾期超過 90 天之總帳面金額淨減少 57,613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淨減少 57,677 仟元。

(2) 110 年度因有客戶進入清算程序，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 55,287 仟元。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62,092	\$ 2,025,179
在製品	2,334,137	1,787,105
原物料	643,342	794,108
在途存貨	176,399	215,358
	<u>\$ 5,615,970</u>	<u>\$ 4,821,75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4,997,437	\$ 21,264,4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8,583	(9,91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0,146)	(1,069,989)
其 他	(308,898)	51,938
	<u>\$ 24,056,976</u>	<u>\$ 20,236,434</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相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99.997	99.997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金像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企業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金像企業公司)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金像國際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金像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 電路板	100.00	100.00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熟金像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 電路板	100.00	100.00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 電路板	100.00	100.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1,186	\$ 4,358,347	\$ 13,005,678	\$ 64,272	\$ 141,875	\$ 2,464,113	\$ 218,195	\$ 20,953,666
增 添	-	-	-	-	-	-	1,475,538	1,475,538
處 分	-	-	(457,758)	(1,668)	(7,721)	(92,179)	-	(559,326)
重 分 類	-	18,626	1,210,291	4,605	9,094	277,610	(1,550,113)	(29,887)
淨兌換差額	-	32,176	132,683	459	1,202	27,326	2,258	196,1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86</u>	<u>\$ 4,409,149</u>	<u>\$ 13,890,894</u>	<u>\$ 67,668</u>	<u>\$ 144,450</u>	<u>\$ 2,676,870</u>	<u>\$ 145,878</u>	<u>\$ 22,036,0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281,762	\$ 9,899,541	\$ 39,585	\$ 97,549	\$ 1,956,043	\$ -	\$ 15,274,480
處 分	-	-	(411,646)	(1,584)	(7,354)	(89,590)	-	(510,174)
重分類	-	-	(757)	-	(265)	757	-	(265)
折舊費用	-	129,955	512,157	6,009	11,652	175,030	-	834,803
淨兌換差額	-	21,989	98,757	347	810	20,911	-	142,8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33,706</u>	<u>\$ 10,098,052</u>	<u>\$ 44,357</u>	<u>\$ 102,392</u>	<u>\$ 2,063,151</u>	<u>\$ -</u>	<u>\$ 15,741,65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01,186</u>	<u>\$ 975,443</u>	<u>\$ 3,792,842</u>	<u>\$ 23,311</u>	<u>\$ 42,058</u>	<u>\$ 613,719</u>	<u>\$ 145,878</u>	<u>\$ 6,294,437</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186	\$ 4,363,671	\$ 13,027,578	\$ 59,020	\$ 138,055	\$ 2,586,214	\$ 82,027	\$ 20,957,751
增 添	-	-	-	-	-	-	918,333	918,333
處 分	-	-	(503,421)	(4,258)	(14,477)	(313,869)	-	(836,025)
重 分 類	-	5,720	526,944	9,662	18,710	200,522	(781,874)	(20,316)
淨兌換差額	-	(11,044)	(45,423)	(152)	(413)	(8,754)	(291)	(66,0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86</u>	<u>\$ 4,358,347</u>	<u>\$ 13,005,678</u>	<u>\$ 64,272</u>	<u>\$ 141,875</u>	<u>\$ 2,464,113</u>	<u>\$ 218,195</u>	<u>\$ 20,953,6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162,895	\$ 9,934,478	\$ 38,198	\$ 101,838	\$ 2,133,974	\$ -	\$ 15,371,383
處 分	-	-	(445,994)	(3,996)	(13,964)	(312,492)	-	(776,446)
折舊費用	-	126,085	445,877	5,500	9,977	141,568	-	729,007
淨兌換差額	-	(7,218)	(34,820)	(117)	(302)	(7,007)	-	(49,4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81,762</u>	<u>\$ 9,899,541</u>	<u>\$ 39,585</u>	<u>\$ 97,549</u>	<u>\$ 1,956,043</u>	<u>\$ -</u>	<u>\$ 15,274,48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01,186</u>	<u>\$ 1,076,585</u>	<u>\$ 3,106,137</u>	<u>\$ 24,687</u>	<u>\$ 44,326</u>	<u>\$ 508,070</u>	<u>\$ 218,195</u>	<u>\$ 5,679,186</u>

於 11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25年
其他	5至15年
機器設備	1至14年
運輸設備	2至11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7,185	\$ 139,385
機器設備	<u>31,554</u>	<u>49,758</u>
	<u>\$ 168,739</u>	<u>\$ 189,14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407	\$ 4,316
機器設備	<u>18,947</u>	<u>29,492</u>
	<u>\$ 23,354</u>	<u>\$ 33,80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284</u>	<u>\$ 17,246</u>
非流動	<u>\$ 3,110</u>	<u>\$ 15,30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1.38%~3.5%	1.38%~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節能設備及水質監測系統，租賃期間分別為10年及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標的物無條件移轉合併公司。其中節能設備租賃合約約定，每月按節能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970</u>	<u>\$ 3,03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024</u>	<u>\$ 11,8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719)</u>	<u>(\$ 36,722)</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0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90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77,9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70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6,2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576,200</u>	<u>\$ 577,900</u>

單筆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之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邱襄陵估價師進行估價。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843,500	\$ 851,90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267,300</u>	<u>274,00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576,200</u>	<u>\$ 577,900</u>
折 現 率	2.345%	1.72%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506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515 仟元至 0.601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押金利息收入扣除閒置損失。租金收入係依據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5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閒置損失係以 1.5 個月租金收入加押金利息收入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折舊提存費、處分費用及估計土地增值稅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5 碼決定。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42,539</u>	<u>\$ 26,550</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依 1 至 5 年耐用年限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3,115	\$ 10,156
管理費用	593	160
研發費用	<u>2,517</u>	<u>2,585</u>
	<u>\$ 16,225</u>	<u>\$ 12,901</u>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u>\$ 2,934</u>	<u>\$ 15,899</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858	\$ 11,948
其他	<u>-</u>	<u>3,549</u>
	<u>\$ 10,858</u>	<u>\$ 15,49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608,641	\$ 497,92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79,793</u>	<u>843,282</u>
	<u>\$ 2,188,434</u>	<u>\$ 1,341,20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10%～4.48% 及 0.675%～3.7%。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	\$ 430,00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	-	430,770
凱基商業銀行(3)	<u>360,000</u>	<u>250,000</u>
小 計	<u>790,000</u>	<u>680,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4)	\$ 200,000	\$ 200,000
日盛銀行(5)	300,000	-
玉山銀行(6)	1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7)	700,000	-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8)	1,2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9)	-	996,480
小計	<u>2,550,000</u>	<u>1,196,480</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53,142
長期借款	<u>\$ 3,340,000</u>	<u>\$ 1,624,108</u>

1.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9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 43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11 年 7 月 8 日至 114 年 7 月 8 日，為循環動用，憑借支書動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
2.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7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8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9 月 6 日，每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為第一期，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平均攤還。已於 111 年 7 月提前償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
3.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500,000 仟元，已動用 36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6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前，已申請展延借款到期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自展延日起算屆滿 18、24 及 30 個月，分別遞減取消新台幣 10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於屆滿 36 個月遞減取消其餘所有額度。自 111 年 1 月 26 日起 3 年內循環動用，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49%~1.862%及 1.288%。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每季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EBITDA（稅後淨利、所得稅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數佔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比率維持 120（含）%以上。

4.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225,000 仟元，已動用 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已申請展延借款到期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餘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9% 及 1.10%。
5.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3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餘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61%。
6.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300,000 仟元，已動用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為循環動用，憑借支書動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
7.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度 1,440,000 仟元，已動用 700,000 仟元，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3 年內為循環動用，每月付息。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04%，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流動比率維持 100% 以上。依借款合約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 11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維持 2.5 倍以上。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維持 6,200,000 仟元以上。
8.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度 1,25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13 年 2 月 5 日，為循環動用，並於屆滿日到期一次清還本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17%。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台北富邦等銀行團(7)相同。
9. 聯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36,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為 109 年 7 月 24 日至 112 年 7 月 24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30 及 36 個月分別償還本金 20%、20% 及 60%，每 3 個月付息，已於 111 年 6 月提前償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310%~1.815%。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流動比率維

持 100% 以上。依借款合同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 11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維持 2.5 倍以上。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維持 6,200,000 仟元以上。

(三) 長期應付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 本票	\$ -	\$ 1,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帳列預付款項）	-	(3,378)
	<u>\$ -</u>	<u>\$ 1,246,622</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與玉山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甲項授信額度為 625,000 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 1,250,000 仟元，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申請首次動用，逾期未動用則以簽約後滿三個月之日為首次動用日。其中，甲項授信得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各遞減 20%，第三期遞減 60%，並於借款天期屆滿日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乙項授信得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循環動用，並於借款天期屆滿日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丙項授信得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循環使用授信保證額度，由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並於各商業本票到期日如期按票面金額履行付款義務。該聯貸案財務比率限制與向玉山銀行等銀行團(8)借款相同。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合併公司以該聯貸案之丙項所發行，合約承銷期間為 5 年，惟不得超逾授信期間。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134%。

本期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起採乙項授信條件改列為長期借款。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660,421</u>	<u>\$ 5,502,050</u>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6,713	\$ 905,094
應付修繕費	315,354	306,603
應付加工費	194,389	228,052
應付設備款	383,607	268,302
應付耗材	54,535	66,809
應付佣金	150,561	96,512
應付退休金	10,363	11,251
應付利息	10,164	3,644
應付賠償款	159,041	164,844
其 他	<u>423,495</u>	<u>418,207</u>
	<u>\$ 2,878,042</u>	<u>\$ 2,469,318</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197,552</u>	<u>\$ 108,93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05,010</u>	<u>\$ 78,056</u>

二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252,214</u>	<u>\$ 179,552</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553	\$ 417,2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7,452)	(216,569)
提撥短絀	73,101	200,680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101</u>	<u>\$ 200,6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66,631</u>	(<u>\$ 197,451</u>)	<u>\$ 269,1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1	-	971
利息費用（收入）	<u>1,986</u>	(<u>1,048</u>)	<u>938</u>
認列於損益	<u>2,957</u>	(<u>1,048</u>)	<u>1,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402)	(\$ 2,402)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975	-	9,975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51,734)	-	(51,7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759)	(2,402)	(44,161)
雇主提撥	-	(26,248)	(26,248)
福利支付	(10,580)	10,580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249</u>	<u>(\$ 216,569)</u>	<u>\$ 200,680</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17,249</u>	<u>(\$ 216,569)</u>	<u>\$ 200,6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06	-	1,006
利息費用（收入）	<u>2,086</u>	(1,148)	<u>938</u>
認列於損益	<u>3,092</u>	(1,148)	<u>1,9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859)	(16,859)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7,258)	-	(37,258)
—經驗調整	(27,946)	-	(27,9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204)	(16,859)	(82,063)
雇主提撥	-	(47,460)	(47,460)
福利支付	(14,584)	14,584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553</u>	<u>(\$ 267,452)</u>	<u>\$ 73,10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7	\$ 1,359
推銷費用	107	105
管理費用	165	168
研發費用	<u>285</u>	<u>277</u>
	<u>\$ 1,944</u>	<u>\$ 1,90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67)	(\$ 11,434)
減少 0.25%	\$ 8,791	\$ 11,9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578	\$ 11,515
減少 0.25%	(\$ 8,303)	(\$ 11,1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688	\$ 26,0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1.1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1,839</u>	<u>546,488</u>
已發行股本	<u>\$ 4,918,391</u>	<u>\$ 5,464,879</u>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0 仟股。

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546,488 仟元，撤銷股份 54,649 仟股，減資比率 10%，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4,918,391 仟元，實收股數 491,839 仟股。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314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7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8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16 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68,615	\$ 968,615
庫藏股票交易	97,407	84,81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1,359	141,359
公司債放棄債息	11,715	11,715
受贈資產	<u>71</u>	<u>71</u>
	<u>\$ 1,219,167</u>	<u>\$ 1,206,5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6,218</u>	<u>\$ 167,997</u>
現金股利	<u>\$ 1,202,274</u>	<u>\$ 546,488</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u>	<u>\$ 273,24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2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3,353</u>
現金股利	<u>\$ 1,721,4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27,260)</u>	<u>(\$ 12,702)</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u>18,825</u>	<u>(14,55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825</u>	<u>(14,558)</u>
期末餘額	<u>(\$ 8,435)</u>	<u>(\$ 27,26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10,570)</u>	<u>(\$ 10,570)</u>
期末餘額	<u>(\$ 10,570)</u>	<u>(\$ 10,570)</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295,781</u>	<u>\$ 295,781</u>
期末餘額	<u>\$ 295,781</u>	<u>\$ 295,781</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u>5,724</u>	<u>5,7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724</u>	<u>5,724</u>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5,724	5,724
本期減少	<u>(573)</u>	<u>(5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151</u>	<u>5,151</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1	<u>\$ 447,139</u>	<u>\$ 447,139</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4	<u>\$ 435,005</u>	<u>\$ 435,00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本公司決議以 111 年 7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其中庫藏股票減少 573 千股。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益	\$ 107,611	\$ 78,828
其他費損	(<u>93,695</u>)	(<u>81,647</u>)
	<u>\$ 13,916</u>	<u>(\$ 2,819)</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62,826</u>	<u>\$ 16,385</u>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 11,926	\$ 11,803
其 他	<u>81,682</u>	<u>84,017</u>
	<u>\$ 93,608</u>	<u>\$ 95,82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 436,596)	\$ 102,0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1,549	(161,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33)	(44,19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損失）利益	(1,700)	900
其 他	(3,118)	(16,100)
	<u>\$ 285,502</u>	<u>(\$ 118,744)</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8,928	\$ 63,5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8	737
其他利息費用	2,021	3,61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972)	(454)
	<u>\$ 90,315</u>	<u>\$ 67,4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72	\$ 4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7%	1.29%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3,111	\$ 653,210
營業費用	<u>115,046</u>	<u>109,605</u>
	<u>\$ 858,157</u>	<u>\$ 762,8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15	\$ 10,156
營業費用	<u>3,110</u>	<u>2,745</u>
	<u>\$ 16,225</u>	<u>\$ 12,90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0,056	\$ 70,091
確定福利計畫	<u>1,944</u>	<u>1,909</u>
	72,000	72,000
離職福利	2,131	23
其他員工福利	<u>5,695,964</u>	<u>4,987,8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70,095</u>	<u>\$ 5,059,8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94,789	\$ 3,879,812
營業費用	<u>1,375,306</u>	<u>1,180,068</u>
	<u>\$ 5,770,095</u>	<u>\$ 5,059,880</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5%~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96%	6.53%
董事酬勞	0.86%	0.9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34,000</u>	<u>\$ 240,000</u>
董事酬勞	<u>\$ 48,000</u>	<u>\$ 35,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89,365	\$ 444,9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27,816)	(606,348)
淨利益（損失）	<u>\$ 761,549</u>	<u>(\$ 161,35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74,441	\$ 878,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230	43,2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977	(33,086)
其 他	<u>2,988</u>	<u>7,257</u>
	<u>1,485,636</u>	<u>895,77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34,822</u>	<u>225,888</u>
	<u>334,822</u>	<u>225,8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0,458</u>	<u>\$ 1,121,6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388,333</u>	<u>\$ 4,048,5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03,789	\$ 1,420,8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91	1,676
免稅所得	1,881	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230	43,26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增值稅	(89)	(1,0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5,544)	(276,6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65)	(40,9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977	(33,086)
其 他	<u>2,988</u>	<u>7,2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0,458</u>	<u>\$ 1,121,66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此外；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09)	\$ -
一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413	8,8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304</u>	<u>\$ 8,83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3,441	(\$ 123,441)	\$ -	\$ -
存貨跌價損失	22,091	27,310	-	49,401
兌換損益	1,162	5,426	-	6,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82	-	982
負債準備	35,717	(13,687)	-	22,0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999	-	(27,99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0	-	-	4,500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財稅差	98	342	-	440
賠償損失估列	34,761	(1,649)	-	33,112
其 他	48,463	8,628	2,109	59,200
	<u>\$ 298,232</u>	<u>(\$ 96,089)</u>	<u>(\$ 25,890)</u>	<u>\$ 176,2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54,545	\$ -	\$ 54,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39	(1,83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762	(11,586)	3,176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財稅差	884	(821)	-	63
投資性不動產	83,422	(89)	-	83,333
其 他	49,650	147,866	-	197,516
	<u>\$ 135,795</u>	<u>\$ 214,424</u>	<u>(\$ 11,586)</u>	<u>\$ 338,633</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48,362	(\$ 224,921)	\$ -	\$ 123,441
存貨跌價損失	20,316	1,775	-	22,091
兌換損益	4,633	(3,471)	-	1,162
負債準備	8,601	27,116	-	35,7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831	-	(8,832)	27,9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0	-	-	4,500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財稅差	41,460	(41,362)	-	98
賠償損失估列	15,057	19,704	-	34,761
其他	8,972	39,491	-	48,463
	<u>\$ 488,732</u>	<u>(\$ 181,668)</u>	<u>(\$ 8,832)</u>	<u>\$ 298,2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39	\$ -	\$ 1,839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財稅差	116	768	-	884
投資性不動產	84,514	(1,092)	-	83,422
其他	176	49,474	-	49,650
	<u>\$ 84,806</u>	<u>\$ 50,989</u>	<u>\$ -</u>	<u>\$ 135,79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到期	\$ -	\$ 155,181
112 年到期	-	560,579
	<u>\$ -</u>	<u>\$ 715,76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	\$ 2,800,000	\$ 1,260,000
其他	-	202,263
	<u>\$ 2,800,000</u>	<u>\$ 1,462,263</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4,028,000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金相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86</u>	<u>\$ 5.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8.78</u>	<u>\$ 5.3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567,875</u>	<u>\$2,926,854</u>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567,875</u>	<u>\$2,926,8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5,578	540,7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578</u>	<u>3,5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0,156</u>	<u>544,2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減持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166	\$ 40,166
非衍生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3,136	-	3,136
合 計	<u>\$ 3,136</u>	<u>\$ 40,166</u>	<u>\$ 43,30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908</u>	<u>\$ 4,90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451	\$ 21,451
非衍生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4,240	-	4,240
合 計	<u>\$ 4,240</u>	<u>\$ 21,451</u>	<u>\$ 25,691</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使用市場其他可類比資產負債及其他攸關資訊評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3,302	\$ 25,6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6,855,084	13,075,2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172,023	12,517,8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長期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管理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或

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準則。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合約規避因出口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5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7.0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

分析。2%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 203,627) (i)	(\$ 135,358) (i)	\$ 1,133 (ii)	\$ 6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貨幣計價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子公司美元貨幣計價之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合併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餘額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5,394	\$ 32,4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019,077	3,848,807
— 金融負債	5,528,434	4,468,4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2 仟元及 5,00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借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 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 避免信用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將會增加。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4% 及 7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相對不重大。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59,650	\$4,065,705	\$1,986,029	\$ 537,736	\$ -
租賃負債	1,472	2,951	7,861	3,110	-
浮動利率工具	573,597	607,770	1,007,067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340,000	-
	<u>\$1,334,719</u>	<u>\$4,676,426</u>	<u>\$3,000,957</u>	<u>\$3,880,84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2,284</u>	<u>\$ 3,110</u>	<u>\$ -</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10,141	\$ 4,157,460	\$ 2,175,041	\$ 410,088	\$ -
租賃負債	1,425	2,856	12,965	15,300	-
浮動利率工具	217,265	646,264	477,677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127,250	-
	<u>\$ 528,831</u>	<u>\$ 4,806,580</u>	<u>\$ 2,665,683</u>	<u>\$ 3,552,638</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246</u>	<u>\$ 15,300</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4,129,795	\$ 3,289,762
－未動用金額	<u>6,715,144</u>	<u>6,475,759</u>
	<u>\$ 10,844,939</u>	<u>\$ 9,765,521</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98,641	\$ 1,178,694
－未動用金額	<u>1,561,692</u>	<u>1,287,890</u>
	<u>\$ 2,960,333</u>	<u>\$ 2,466,58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0,911	\$ 77,476
退職後福利	<u>1,512</u>	<u>1,485</u>
	<u>\$ 92,423</u>	<u>\$ 78,9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648,300	\$ 648,300
建築物—淨額	545,072	604,544
使用權資產	<u>117,300</u>	<u>118,764</u>
	<u>\$ 1,310,672</u>	<u>\$ 1,371,608</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列示如下（以外幣仟元表示）：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JPY	\$ 29	\$ 13,460
EUR	177	802
USD	9,740	131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5,211	30.71（美元：新台幣）	\$ 12,751,130
美元	254,661	6.9646（美元：人民幣）	7,820,639
人民幣	3,513	4.408（人民幣：新台幣）	15,485
歐元	887	32.72（歐元：新台幣）	29,023
歐元	1,954	7.4229（歐元：人民幣）	63,935
日圓	64,400	0.2324（日圓：新台幣）	<u>14,967</u>
			<u>\$ 20,695,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6,420	30.71 (美元：新台幣)	\$ 8,181,758
美元	71,919	6.9646 (美元：人民幣)	2,208,632
人民幣	22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97
歐元	2,302	32.72 (歐元：新台幣)	75,321
日圓	243,860	0.2324 (日圓：新台幣)	56,673
日圓	64,400	0.0524 (日圓：人民幣)	14,967
			<u>\$ 10,537,448</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7,934	27.68 (美元：新台幣)	\$ 10,184,413
美元	217,393	6.376 (美元：人民幣)	6,017,438
人民幣	39,064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69,596
歐元	900	31.32 (歐元：新台幣)	28,188
歐元	3,081	7.2197 (歐元：人民幣)	96,497
			<u>\$ 16,496,132</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40,564	27.68 (美元：新台幣)	\$ 6,658,812
美元	100,258	6.376 (美元：人民幣)	2,775,141
歐元	1,149	31.32 (歐元：新台幣)	35,987
日圓	13,190	0.2405 (日圓：新台幣)	3,172
			<u>\$ 9,473,112</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及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及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及八。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九。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二。
11. 轉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六。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製造程序相同，市場及銷售方式相似，且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為整體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61,075	\$ -	\$ -	1.5000%	(1)	\$ 1,687,159	—	\$ -	—	\$ -	\$ 1,687,159	\$ 5,373,814
				Y	(USD 5,000)	(USD -)	(USD -)	~1.5000%	(1)	1,687,159	—	-	—	-	1,687,159	5,373,814
					155,365	-	-	3.7000%								
					(CNY 35,000)	(CNY -)	(CNY -)	~3.700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11年第3季）淨值之40%。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11年第3季）淨值之40%。

註4：業務往來金額係本公司與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人民幣仟元及歐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3)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3)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 10,075,901	\$ 1,915,875 (USD 65,000)	\$ 706,330 (USD 23,000)	\$ - (USD -)	\$ -	5.26	\$ 20,151,803	Y	N	N
				10,075,901	163,600 (EUR 5,000)	163,600 (EUR 5,000)	- (EUR -)	-	1.22	20,151,803	Y	N	N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10,075,901	257,720 (USD 8,000)	245,680 (USD 8,000)	- (USD -)	-	1.83	20,151,803	Y	N	N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10,075,901	644,300 (USD 20,000)	614,200 (USD 20,000)	- (USD -)	-	4.57	20,151,803	Y	N	N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10,075,901	683,820 (USD 23,200)	614,200 (USD 20,000)	307,100 (USD 10,000)	-	4.57	20,151,803	Y	N	Y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10,075,901	458,000 (USD 16,000)	245,680 (USD 8,000)	- (USD -)	-	1.83	20,151,803	Y	N	Y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10,075,901	149,700 (USD 5,000)	- (USD -)	- (USD -)	-	-	20,151,803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75%為限，111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75%計算而得。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111年第3季）所載為準。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50%為限，111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計算而得。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111年第3季）所載為準。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Y。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857	\$ -	1.984	\$ -	
"	冠銓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u> <u>\$ -</u>	10.290	<u>-</u> <u>\$ -</u>	
"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99,400	\$ 41,910	99.997	\$ 41,910	
"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910,000	<u>8,082,246</u> <u>\$ 8,124,156</u>	100.000	<u>8,082,246</u> <u>\$ 8,124,156</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 貨	\$ 11,493,931	44	月結 3 個月	-	—	(\$ 4,402,324)	56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銷 貨	105,564	-	月結 4 個月	-	—	73,778	1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 貨	6,283,149	24	月結 4 個月	-	—	(1,137,871)	14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 貨	1,687,159	6	月結 3 個月	-	—	(184,526)	2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轉 投 資 公 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49 之 1 號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 "	\$ 199,994 6,271,398	\$ 199,994 6,271,398	19,999,400 191,910,000	99.997 100.000	\$ 41,910 8,082,246	\$ 22,686 3,465,490	\$ (7,763) 3,377,929	(註2)
Goldex Holding Limited "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	3,239,310	3,239,310	98,000,000	100.000	5,378,665	2,592,764	2,529,073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Tur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	2,670,554	2,670,554	93,010,000	100.000	2,874,250	881,884	858,013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楓路238號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3,239,310	3,239,310	98,000,000	100.000	5,540,740	2,596,784	2,533,093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久隆路9號	"	959,724	959,724	30,010,000	100.000	3,194,603	890,011	855,608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 南大道 816 號	"	980,105	980,105	33,000,000	100.000	(719,981)	(6,521)	4,011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轉投資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損之影響數。

註 2：本期認列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7,763 仟元，係包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686 仟元、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迴轉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857 仟元及取得本公司發放之股利收入 12,592 仟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3)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24,120 (USD 21,000)	\$ - (USD -)	\$ - (USD -)	1.422%~3.53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2,934,449	\$ 22,934,449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5,275 (USD 9,000)	- (USD -)	- (USD -)	1.440%~2.702%	(2)	-	營運週轉	-	—	-	22,934,449	22,934,449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375 (USD 5,000)	- (USD -)	- (USD -)	1.476%~1.808%	(2)	-	營運週轉	-	—	-	22,934,449	22,934,449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170,740 (USD 5,300)	92,130 (USD 3,000)	92,130 (USD 3,000)	1.500%~4.593%	(2)	-	營運週轉	-	—	-	22,934,449	22,934,449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109,531 (USD 3,400)	- (USD -)	- (USD -)	1.445%~3.129%	(2)	-	營運週轉	-	—	-	22,934,449	22,934,449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1,200 (CNY 200,000)	881,600 (CNY 200,000)	870,190 (CNY 197,412)	0.800%~3.700%	(2)	23,227	營運週轉	-	—	-	5,443,658	5,443,658
2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1,613 (USD 7,500)	230,325 (USD 7,500)	230,325 (USD 7,500)	0.800%~0.800%	(2)	23,227	營運週轉	-	—	-	5,443,658	5,443,658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3,140 (USD 26,000)	798,460 (USD 26,000)	798,460 (USD 26,000)	1.500%~4.200%	(2)	166,054	營運週轉	-	—	-	7,315,635	7,315,635
3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846 (USD 2,600)	79,846 (USD 2,600)	79,846 (USD 2,600)	4.000%~4.000%	(2)	-	營運週轉	-	—	-	8,296,442	8,296,442
4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轉投資公司（Goldex Holding Limited 及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除外）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11 年第 3 季）淨值之 15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及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11 年第 3 季）淨值之 300%。

大陸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11 年第 3 季）淨值之 150%。

註 3：係 111 年度資金貸與之利率區間。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595	\$ 3,135	0.068	\$ 3,135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7%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1,375	<u>447,140</u>	1.047	<u>447,140</u>	
					<u>\$ 450,275</u>		<u>\$ 450,275</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款之比率 %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1,493,931)	(91)	月結 3 個月	-	—	\$ 4,402,324	89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05,564	2	月結 4 個月	-	—	(73,778)	(3)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 貨	(111,729)	(1)	月結 3 個月	-	—	26,611	1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283,149)	(87)	月結 4 個月	-	—	1,137,871	74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687,159)	(86)	月結 3 個月	-	—	184,526	48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 貨	(672,993)	(9)	月結 4 個月	-	—	334,096	22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 貨	(166,054)	(8)	月結 4 個月	-	-	121,662	32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 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項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備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4,402,324	3.13	\$ -	—	\$ 2,033,813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37,871	4.46	-	—	720,024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4,526	6.03	-	—	180,688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應收帳款 334,096	3.36	-	—	153,601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應收帳款 121,662	2.39	-	—	55,241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其他應收款 1,122,665	-	-	—	76,353	-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其他應收款 805,063	-	-	—	337	-

註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不計算週轉天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 電路板	\$ 3,239,310	2	\$ 3,239,310	\$ -	\$ -	\$ 3,239,310	\$ 2,596,784	100	2.(2) 2,533,093	\$ 5,540,740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 電路板	959,724	2	959,724	-	-	959,724	890,011	100	2.(2) 855,608	3,194,603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 電路板	980,105	3	980,105	-	-	980,105	(6,521)	100	2.(2) 4,011	(719,98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 5,179,139 (USD 161,010)	\$ 4,944,617 (USD 161,010)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係 之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已)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 之公司	進 貨	\$ 11,493,931	\$ 11,493,931	一 般	類 似	(\$ 4,402,324)	89	(\$ 63,691)
"	"	銷 貨	105,564	105,564	一 般	類 似	73,778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 之公司	進 貨	6,283,149	6,283,149	一 般	類 似	(1,137,871)	74	(34,403)
"	"	銷 貨	20,920	20,920	一 般	類 似	1,172	-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 之公司	進 貨	1,687,159	1,687,159	一 般	類 似	(184,526)	52	10,532
"	"	銷 貨	5,517	5,517	一 般	類 似	68	-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應收帳款	73,77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08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4,402,3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15
				銷貨收入	105,56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11,493,931	與非關係人相當	35
				利息收入	6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收入	2,61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帳款	1,17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1,137,871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其他應收款	1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20,9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6,283,149	與非關係人相當	20
				應收帳款	6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11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184,52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銷貨收入	5,51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1,687,159	與非關係人相當	5
				利息收入	3,09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Goldex Holding Limited	3	利息收入	98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2,11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6,53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1,69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利息	17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92,13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3,71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2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3	應收利息	23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79,84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23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3,71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799,975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付帳款	121,66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付款	1,04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18,49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166,054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應收利息	5,08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4,87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61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5,71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334,09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其他應付款	1,9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111,72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672,993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4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4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1,100,855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應付帳款	4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付款	13,14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利息	21,81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3,27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23,22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29,77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楊 長 基	96,622,217	19.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野村 投資專戶	33,953,365	6.90%
李 瑞 清	27,651,870	5.62%